

濮阳市华龙区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文件要求，坚持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方向，加快构建符合发展实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到 2025 年年底，确保建成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布局合理，能高效遂行任务；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全部达到省建设标准；积极推动有条件的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建成志愿消防队。全面提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正规化、保障机制、战斗力以及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二、队伍建设

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具体规划队伍建设，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组织指导专职消防员招录、训练和日常管理，确保队伍纳入统一调度指挥体系；定期与各部门沟通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区发改部门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财政部门按照实际需求，足额保障队伍建设经费、人员薪酬、装备购置等费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做好社会保险办理、表彰奖

励项目申报、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工作；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协助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人员招录，规范招聘流程，保障招聘公平公正；为离职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提供再就业指导 and 帮助。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真受理审核烈士评定申请，严格落实抚恤待遇。区机构编制部门对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依法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市一级文件要求，各司其职，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提供子女入学入托、落户、住房保障、医疗保障等方面的优待政策，协同推进队伍建设。（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直有关部门落实）

三、教育管理

（一）明确队伍属性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是具有公益属性的消防组织，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对交由消防救援大队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人员招录、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编办落实）

（二）明确人员身份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是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巡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专业人员，宜单独编队、专职专用，实行劳动合同制，严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一般就近分配到你生活所在地工作。本实施方案印发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合同到

期后，由其管理单位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证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制发，人员离职后其证件由管理单位统一收回。（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

（三）明确管理体系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将其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城市建成区内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管理，经市消防救援支队评估合格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可以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管理。具体评估办法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区消防救援大队落实）

（四）规范人员招录

招录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年满 18 周岁，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通过资格审查、体格检查、体能测试、面试等程序择优录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不含辞退、开除）、大专及以上毕业生、退役军人及有相关消防工作经历的人员，其从事灭火救援时间计入定级时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

（五）规范岗位等级和职业资格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任期管理，其岗位等级由低到高分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应等级。其中，五级、四级为初级地方政

府专职消防员；三级、二级为中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一级为高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五级晋升四级、四级晋升三级的，须在本级工作不少于3年；三级晋升二级的，须在本级工作不少于4年；二级晋升一级的，须在本级工作不少于6年。确定为五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批准；晋升为四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及以上等级的，由市级消防救援支队批准。岗位等级内细化设档，并设置对应的薪酬待遇标准。具体的岗位等级比例、岗位职责、任职年限、晋级晋升等事宜，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方案印发前已参加工作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由其管理单位组织等级套改。（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落实）

（六）规范培训晋级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入职、在岗和晋级培训，岗位等级逐级晋升，逢晋必考，任期内年度考核和晋级培训考核均应合格，参加省级及以上业务技能比武竞赛取得名次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晋级。入职培训分为集中培训和在岗实训两个阶段，集中培训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实施，在岗实训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施，时间各不少于3个月，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在岗培训突出专业技能，分级分岗实施，每年组织1次，时间不低于20天；支持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拓展其职业发展空间。入职满1年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应通过初级职业技能鉴定，晋升中级、

高级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应通过相应等级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持证上岗；晋级培训考核和等级晋升由其管理单位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办法参照市消防救援支队方案执行。（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落实）

（七）加强日常管理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管理单位要健全、规范其党、团和工会组织，加强对专职消防员的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发展优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共产主义青年团，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相关规定，落实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从严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定期考核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分级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岗位等级调整、工资档次调整、奖惩和劳动合同续订、解除的主要依据，并记入个人档案。要把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及人员纳入党委政府和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在消防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事迹特别突出的推荐参加国家、省级等荣誉评选。政府专职消防员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享受婚假、孕产假、护理假，依法享受带薪年假，其事假、病假及轮休、调休按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区委、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

（八）规范人员退出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年度考核或者

晋级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应退出，退出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自批准之日起停发工资、核减实力。政府专职消防员连续工作满5年不满12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由当地政府发放离队安置费；连续工作满12年及以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达到退休条件的，由当地政府发放离队安置费或由用人单位安排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后转岗；符合退休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休。离队安置费标准参照市级标准执行。转岗政策参照市级政策执行。对因违反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主动辞职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不予发放离队安置费。通过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并获得证书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合同期满后，可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落实）

四、执勤训练

（九）严格执勤战备

要根据辖区内重点保卫对象和消防救援力量分布情况，划定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执勤责任辖区。要加强对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督促落实24小时驻勤备战制度，健全值班备勤、装备管理、勤务交接、战备检查、预案编制和修订、执勤备战基础资料管理等制度规定，保持良好备战状态。要加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装备配备，出现损耗的应及时采购补充，紧急情况下可以采取应急采购措施。（区消防救援大队落实）

（十）严格防消联勤

城区范围内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区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组织开展防消联勤工作；乡镇范围内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乡镇政府统一组织参与防火巡查、火灾隐患督促整改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要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消防队站，接受社会单位预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指导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按照“有火必训”要求实施火灾现场警示教育。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要协助做好火灾现场保护，积极配合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落实）

（十一）严格业务训练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要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练演练体系，立足现有训练设施、装备及辖区火灾特点，明确组训施训方式，确定训练科目和内容，分级开展训练演练、考核比武、防消联勤等活动。定期组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跟班轮训。积极组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对优胜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牌等。（区消防救援大队落实）

（十二）严格调度指挥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统一建设与消防救援大队联动的接处警、视频会议、营区监控等信息化系统，纳入 119 调度指挥体系，安排专人加强通信室应急值守。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单独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由其管理指挥人员组织指挥；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同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员组织指挥。（区消防救援

大队落实)

五、综合保障

(十三) 加强经费保障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纳入消防救援大队预算,按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管理。通过消防救援大队预算经费建设、购置的由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使用的基础设施、车辆装备等各类资产,由消防救援大队按照中央行政单位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登记管理,按程序做好资产配置、处置等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财政局落实)

(十四) 落实薪酬标准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整体工资水平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执行,结合消防救援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级别构成,按其工作年限及同工同酬情况设置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薪酬待遇,具体项目和标准参照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标准执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实施)

(十五) 强化社会保险和职业健康保障

管理单位要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组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交由消防大队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医疗保障可参照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伍政策执行。（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落实）

（十六）健全职业保障机制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标准，一并纳入职业保障范围，享受社会优待、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等保障政策，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可以在工作地落户，工作调动时户口可以随迁；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本人凭有效证件，在车站、机场、码头、医院等场所优先购票、通行、挂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同等优待政策；烈士、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和入职满3年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子女，学前教育阶段可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统筹安排到所在地方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义务教育阶段结合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意愿，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级中学就读；入职满3年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申请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房地产事务中心、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实施）

（十七）落实伤亡抚恤待遇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对其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符合烈士申报

条件的按照程序申报，落实抚恤优待政策。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公益性基金，健全相应制度机制，同时建好用好队伍的各类群团组织，对因工伤残、牺牲和被评为烈士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及时给予经济补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实施）

（十八）落实车辆交通保障

消防车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应急救援任务时，免收通行费、泊车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区税务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实施）